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8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張永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95年12月出廠（推定為12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至111年12月27日受損時已使用16年又12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

01 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
02 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又原告雖主張依估
03 價單所示，維修系爭車輛支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00
04 元、烤漆12,000元、零件19,100元，然依勇伯汽車材料行所
05 開立之統一發票，原告支出費用加計百分之5之營業稅後，
06 工資費用應為15,000元、零件為3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1
07 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之項目及金額應以實際支出為準。系爭車
08 輛依上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
09 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3,500
10 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 \div 10=3,500元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
11 工資費用15,000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
12 車費用共計18,500元（計算式：3,500元+15,000元=18,50
13 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20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2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伍幸怡